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华联（郑律）法字第（2025）05002 号

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叶剑平律师、王艺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告了《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在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雪梅街 28 号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3 人，代表公司股份 87,46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80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87,2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8 人，代表公司股份 21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09%。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8 名，代表公司股份 21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09%。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或列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公司章程》
 - 10.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

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7,454,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2,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95%；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1%；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4%。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7,454,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2,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95%；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1%；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4%。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7,454,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2,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95%；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1%；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4%。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7,454,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2,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95%；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1%；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4%。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7,454,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2,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95%；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1%；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7,447,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6%；1,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14,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95,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791%；1,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1%；14,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08%。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7,447,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4%；1,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14,2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95,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

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841%；1,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1%；14,2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8%。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7,447,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4%；1,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14,2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95,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841%；1,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1%；14,2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8%。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87,447,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6%；1,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14,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95,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791%；1,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1%；14,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08%。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87,449,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1,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12,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97,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92%；1,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1%；12,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07%。

表决结果：通过。

10.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87,448,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12,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96,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4922%；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1%；12,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07%。

表决结果：通过。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87,448,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12,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96,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4922%；2,0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1%；12,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07%。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87,448,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12,2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96,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542%；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1%；12,2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57%。

表决结果：通过。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叶剑平

经办律师：_____

叶剑平

经办律师：_____

王艺陶

2025 年 5 月 20 日